

借 条

本人(向一坤)为了经营生产需要,今借到 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 叁拾壹万元 (¥ 310000.00 元) (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), 月利率为 1.5% (百分之 壹点五), 到期本息一并还清, 立此为据。若到期未还清而发生诉讼, 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公证、评估、拍卖、过户、诉讼、保全、律师、差旅等全部费用)由本人承担。

收款账号信息:

户名: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,

账号: 8111201011100599789 ,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

借款人:



身份证号码: 512221196807159111

电话: 18983649999

日期: 2024.6.11.

注明:

- 1、本借条适用于公司出借款项用于项目周转资金;
- 2、出借人原则上应为个人, 不得以昌达公司名义借款;
- 3、本借条内容由借款人手写, 不得打印签字;
- 4、担保人应为各省区负责人;
- 5、出借人与担保人身份证明要复印存档;